

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廢止總說明

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民國 92 年 11 月 03 日以府行法字第 0920108966 號令發布在案，因本縣迄今未成立溫泉基金，爰將苗栗縣溫泉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廢止。